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首创证券首享优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合同条款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的有关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特向贵会报备《首创证券首享优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五》（以下简称“变更合同条款说明五”）。

经托管人及我司的一致同意，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布《关于首创证券首享优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向委托人征询意见的公告五》。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现就变更相关内容特向贵会进行如下说明：

一、变更内容

1. 修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章节
2. 修改“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节

3. 修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章节

二、产品投向及比例

本次变更将“固定收益类（含现金类）”变更为“固定收益类、现金类”；将“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规模不超过该债券存续总规模的 25%，按成本计，也不超过当日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变更为“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规模不超过该债券存续总规模的 25%，也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

三、托管人对本次变更的意见

托管人通过签署《关于首创证券首享优选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的征求意见函四》《首创证券首享优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的征求意见函四》的方式，书面同意对本次变更条款。

四、合同变更告知方式

本产品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首创证券首享优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向委托人征询意见的公告五》已通过公司官网向委托人公示。

五、合同变更开放期设置

本次合同变更公告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进行了公示并通知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在合同变更生效前的开放日退出。

特此报告！

附件：

《首创证券首享优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五》

《关于首创证券首享优选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的征求意见函四》

《首创证券首享优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的征求意见函四》

《关于首创证券首享优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向委托人征询意见的公告五》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联系人：芮继荣； 联系电话：010-81152958, 1501127589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印发
